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章益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3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聲沒字第15號)，聲請沒收違禁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羅章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以業經觀察、勒戒而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9號、第170號、第172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0號簽結在案，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塊1袋(餘重0.5788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2組，檢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

01 之1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
04 聲字第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
05 民國11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緝字
06 第17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復被告於110年12月10日某時
07 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以玻璃球燒烤吸
08 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上開違反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案件，係在前揭觀察、勒戒執行程序前所為，經聲
10 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號簽結在案等情，有上開裁定、
11 不起訴處分書、簽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1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二
1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5 心110年12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
16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
17 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0號卷【下稱111毒偵30卷】第12
18 5、131、137頁），足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內含第二
19 級毒品，自屬違禁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爰均依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扣案
21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包裝袋1只、吸食器1組，因與其內殘
22 留之毒品成分於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3 要，應與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爰均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5 之。

26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未經鑑驗其內是否
27 含有毒品成分，自難認為違禁物，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扣
28 案之玻璃球吸食器為伊所有，供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伊
29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係將之置於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
30 內，點火燒烤吸食氣體等語（見111毒偵30卷第80頁），足
31 認被告係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使

01 用，是雖該物無證據證明有毒品殘留，惟既屬被告所有供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
03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之。聲請意旨雖漏未援
04 引此部分法條規定，無礙於本院依職權適用法律，本件聲
05 請，應予准許。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程于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附表：

15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驗內容	保管字號
1	白色透明晶塊（含包裝袋1只）	1袋	經鑑驗（驗前淨重0.5790公克，驗餘淨重0.578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11年度青字第55號
2	破裂玻璃球吸食器	1組	送驗後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11年度紅字第83號
3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未鑑驗	